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全市科技创新，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助力全国康养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攀枝花、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的通知》（攀办发〔2020〕19号）（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六条》）和《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实施细则>的通知》（攀科发〔2020〕83号）（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六条》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奖励经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范围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相关企事业单位，2020年4月28日之后

符合相关条件的予以支持。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的，不享受本政策。

二、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受理和材料审核。

（三）拟支持项目公示。受理部门在公开媒体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资金拨付。项目公示无异议，市市场监管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

三、奖励金额

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5 万元奖励；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项标准分别按主导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四、申报条件

（一）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应为组织完成国际标准制定的第一单位，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为准，其他为参与单位。

（二）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为该项标准排序第一的起草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

（三）团体标准应为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

（四）同一标准项目有多个参与单位的，奖励资金按项目给予，由第一顺序参与单位与其他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1）；

（二）《攀枝花市知识产权贯标、制（修）订标准、获奖专利奖励申请表》（附件 2）；

（三）国际标准项目应提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申报单位作为主导或参与单位的证明和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四）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应提供已正式发布的公告、标准文本封面和反映标准起草单位页面的复印件（验原件）；

（五）同一标准项目有多个参与单位的，应提供加盖相关参与单位公章的资金分配协议书；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书面材料均需提供 2 份）；

（七）电子资料：上述材料的扫描电子版；

六、受理截止时间

申报工作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受理单位：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联系人：吴荣昌、李和凌

电 话：0812-3343158

地 址：攀枝花市机场路 106 号 501 室

邮 箱：1986145@qq.com

七、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

（一）资金使用监管。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事业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管理和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公开制度，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予以公开。

（二）绩效评价。对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做好支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年初对上年度支持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抽查和评价。

（三）责任追究。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违规使用资金的，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并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补充说明

请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将通知转发各相关企事业单位，确

保符合条件的单位在截止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 附件：
-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2.攀枝花市知识产权贯标、制（修）订标准、获奖专利奖励申请表
 - 3.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
 - 4.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